

##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专项行动宣传(八)

## 非法集资容易骗到这两类人

追求理财高收益项目的和网络投资的要小心

近年来,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频发,投资项目、网络借贷等成“重灾区”。什么群体容易上当呢?追求理财高收益的大妈和愿意参与网络投资的年轻人最易受非法集资团伙蛊惑。石家庄市处非办提醒大家认清非法集资的真面目。下面两起案例很典型。

非法集资陷阱:  
50岁以上女性最容易上当

“你投1万元,半年之后变成1.11万元,一年之后变成1.24万元……”面对如此高的收益,500多位50岁以上的女性纷纷投资,共计借贷给某润滑油公司湖北襄阳分公司1840万元。当地公安局接到举报,一家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巨大。湖北樊城警方当即介入调查。

某润滑油公司襄阳分公司注册于2013年9月,民警调查核实,这家公司简直漏洞百出。所谓的总公司其实是一家皮包公司;200多平方米的厂房,是非法占用别人的;公司的设备,都是在废弃陈旧的设备外刷了一层新鲜油漆;公司成立以后,从来没有生产和销售过润滑油,未给税务部门缴过一分钱的税款。

这样的公司,怎么会有那么多人投资呢?经办案民警了解,公司所谓的创始人伟某在各地注册了分公司,还招募了一大批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拉客户,瞄准的目标人群就是50岁以上的中老年女性。尤其是所谓的金牌讲师饶某,他带领团伙制作了精美的宣传册,重金打造宣传视频。

他们专门租用豪华酒店举办邀约投资讲座,发放生活用品等小礼物,吸引中老年女性。并通过她们介绍亲朋

好友,来听投资收益课。承诺投资6个月获取11%、12个月获取24%的预期收益。对于签订投资协议的人,当场给予现金红包奖励,还组织投资人参观工厂所在地,之后外出旅游,服务特别“贴心”。

警方依法抓获了伟某等4名主要嫌疑人。所谓的高学历专业人士伟某、金牌讲师饶某等人都只有初中文化。饶某负责演讲、鼓吹,报酬是抽走融到资金的45%,而且是收到一笔结算一笔。

互联网非法集资诈骗:  
网络投资的年轻人受骗居多

有十余名群众向湖北樊城警方报案,称被一家名为“某某贷”的金融公司诈骗。

民警调查发现,涉案的某某贷金融客户服务湖北有限公司,是2005年11月2日注册成立的,法人代表是李某。该公司开设有“某某贷”民间借贷平台网站,线下开设有“某某贷”实体门店。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实际负责人通过各大知名网站,公开向全国各地群众发布理财项目,进行招投标。承诺投资人可以获取10%-18%的年化收益加奖励。该公司共吸引全国1385人投资,吸收资金2070余万元。然而,2016年11月投资到期后,该公司因资金问题无法偿还本息。李某等人关闭公司后逃之夭夭。

警方侦破案件后,共有129名投资人报案,他们共计损失1000多万元。

办案民警了解到,不法分子利用网贷平台从事自融、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他们通过平台发布项目投资借款需求,向不同的投资人融到大笔资金后,并非用于发布的



项目,而是转手放高利贷牟取暴利。一旦高利贷收不回钱款,他们就无力付给投资方本息。这就是很多网贷平台非法集资诈骗背后的真相。

石家庄市处非办提醒:网络借贷有风险,投资要谨慎。



## 防非知识课堂 非法集资 国法不容

非法集资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那么,关于非法集资的常见犯罪有哪些呢?

## 1. 集资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3.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官方提示 警惕非法集资“下乡” 防范“坑农”陷阱

随着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但是,也有不法分子打着新型农业的幌子,“下乡进村”,在农村以“互联网+农业”“办合作社”等噱头进行非法集资,对此,应保持高度警惕,尽早防范。

梳理警方披露的案件与媒体报道发现,打着新型农

业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的“套路”有很多。比如,注册“空壳”合作社,以高额利息为饵,通过发展代办员,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再比如,利用“互联网+农业”等新概念虚构项目,忽悠不懂行的农民参与。为何非法集资呈现出“下乡进村”的新趋势?一方面,非法集资行为在城市的活动空间被挤压,流向了监管相对薄弱的农村地区;

另一方面,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不足,农民手中的闲钱缺乏投资渠道,让不法分子设置骗局有了可乘之机。鉴于农民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一旦上当受骗,对家庭影响更大,所以对非法集资“下乡进村”趋势更要露头便打。

石家庄市处非办提醒农村居民,要防范这些坑农陷阱,克服贪利心理,增强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违法集资行为